

#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股東提名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13 條，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之目的（例如候選董事），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A 條，持有不少於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之股東；或不少於 50 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每人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 2,000 港元之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例如候選董事）。其書面請求必須 (i) 列明有關決議案，並連同不超過 1,000 字之與該決議案內所指事項相關的陳述書，並須經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類似文件上簽署；及 (ii) 如該請求事項屬發出決議案通知，則該書面請求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週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任何其他請求事項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週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98(b)條，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兩名或以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予推薦候選董事的人士除外），須於不早於寄發大會通知後當日，及不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日期前七日，將其簽署的請求函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函件應載有關於其有意提呈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候選人士的決議案的通知，以及由該候選人士就其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意願簽立的通知。

根據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所作出的請求，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要求有關候選人的資料。

股東作出上述請求時，須參照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條例的詳細要求及程序。

[此乃中文譯本，謹供參考，如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異，以英文本為準]